

附錄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2005 修法之比較<sup>1</su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證券發行和交易行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了規範證券發行和交易行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份額	第二條 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政府債券的發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為推進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創新提供必要的法律空間。 為積極、穩妥地推出期貨、期權等證券衍生品種留下了法律空間。

<sup>1</sup> 2005 年與 1998 年修正條文比對，係本研究自行整理。

分析說明部份主要參酌文獻：

周曉留，周正慶詮釋新證券法七大改進新思路，中安網，2005 年 10 月 31 日，

<http://finance.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5/10/31/001380742.shtml>；

深圳證券交易所，新證券法培訓講義，2005/11/25，<http://www.szse.cn/UpFiles/Attach/1929/2005/11/25/1346078497.ppt>；

沈路濤、張旭東、田雨、張宗堂等，解析“新證券法”五處新意，新華網，2005-10-28，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10/28/content\\_369369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10/28/content_3693695.htm)；

陳其珏，郎咸平炮轟股改與新證券法 中國不缺法律缺執行，東方早報，2005 年 10 月 31 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051031/n240623105.shtml>；

丁蕭，證券市場法制建設的重要里程碑，深圳新聞網-深圳特區報，2005 年 10 月 28 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051028/n240614746.shtml>；

胡冠，興利除弊時變法移 新證券法在七個方面取得突破，證券日報，2005 年 10 月 28 日，

<http://finance.anhuinews.com/system/2005/10/28/001379789.shtml>；

吳君強，新證券法預留“口子” 著眼未來，中華工商時報，2005 年 10 月 31 日，<http://business.sohu.com/20051031/n240623184.shtml>；

銘心，證券法修訂著眼三方面內容 重視保護投資者權益，中國新聞網，2005 年 10 月 27 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051027/n240611458.shtml>；

陳其珏、雷蕾，新股審核權下放證交所 允許交易所推出“T+0”，東方早報，2005 年 10 月 28 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051028/n240612656.shtml>；

陳曉芬，新證券法解禁國企炒股 銀行資金合理入市埋伏筆，北京晨報，2005 年 10 月 31 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051031/n240625977.shtml>；


侯捷寧，新證券法修改條款高達百餘條 三大新意值得關注，證券日報，2005 年 11 月 02 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051102/n240643511.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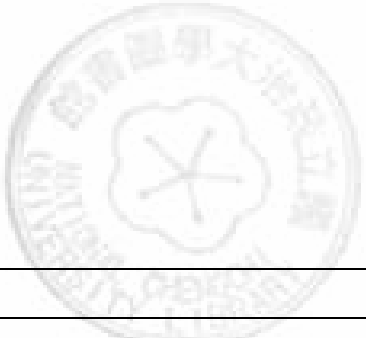
兩岸三地臺商籌資評估之研究—許坤源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的上市交易，適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有特別規定的，適用其規定。<u>證券衍生品種發行、交易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規定。</u></p>		
<p>第 三 條 證券的發行、交易活動，必須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p>	<p>第 三 條 證券的發行、交易活動，必須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p>	
<p>第 四 條 證券發行、交易活動的當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應當遵守自願、有償、誠實信用的原則。</p>	<p>第 四 條 證券發行、交易活動的當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應當遵守自願、有償、誠實信用的原則。</p>	
<p>第 五 條 證券的發行、交易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禁止欺詐、內幕交易和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p>	<p>第 五 條 證券發行、交易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禁止欺詐、內幕交易和操縱證券交易市場的行為。</p>	
<p>第 六 條 證券業和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實行分業經營、分業管理，證券公司與銀行、信託、保險業務機構分別設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 六 條 證券業和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分業經營、分業管理。證券公司與銀行、信託、保險業務機構分別設立。</p>	<p>為推進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創新提供必要的法律空間。</p> <p>“國家另有規定除外”這就為穩步實施綜合化經營，留下法律空間，解除股市發展桎梏。</p>
<p>第 七 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根據需要可以設立派出機構，按照授權履行監督管理職責。</p>	<p>第 七 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根據需要可以設立派出機構，按照授權履行監督管理職責。</p>	
<p>第 八 條 在國家對證券發行、交易活動實行</p>	<p>第 八 條 在國家對證券發行、交易活動實行</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設立證券業協會，實行自律性管理。	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設立證券業協會，實行自律性管理。	
<p>第九條</p> <p>國家審計機關依法對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審計監督。</p>	<p>第九條</p> <p>國家審計機關對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進行審計監督。</p>	
第二章 證券發行		
<p>第十條</p> <p>公開發行證券，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並依法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未經依法核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公開發行證券。</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公開發行：</u></p> <p><u>(一)向不特定物件發行證券；</u></p> <p><u>(二)向累計超過二百人的特定物件發行證券；</u></p> <p><u>(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發行行為。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u></p>	<p>第十條</p> <p>公開發行證券，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並依法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或者審批；未經依法核准或者審批，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向社會公開發行證券。</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十一條</p> <p>發行人申請公開發行股票、<u>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依法採取承銷方式的，或者公開發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u>實行保薦制度</u>的其他證券的，應當聘請具有保薦資格的機構擔任保薦人。</p> <p>保薦人應當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規範，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對發行人的申請檔和資訊披露資料進</p>	<p>第十一條</p> <p><u>公開發行股票</u>，必須依照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發行人必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公司法規定的申請文件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有關文件。</p> <p><u>發行公司債券</u>，必須依照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報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批。</p>	<p>新法建立了證券發行的保薦制度和發行申請檔的預先披露制度，從制度上進一步保障發行人的品質，提高發行透明度，防範發行人採取虛假手段騙取發行上市。</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行審慎核查，督導發行人規範運作。</p> <p><u>保薦人的資格及其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u></p>	<p>發行人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提交公司法規定的申請文件和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規定的有關文件。</p>	
<p>第十二條</p> <p>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u>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募股申請和下列文件：</u></p> <p><u>(一) 公司章程；</u></p> <p><u>(二) 發起人協定；</u></p> <p><u>(三) 發起人姓名或者名稱，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種類及驗資證明；</u></p> <p><u>(四) 招股說明書；</u></p> <p><u>(五) 代收股款銀行的名稱及地址；</u></p> <p><u>(六) 承銷機構名稱及有關的協定。依照本法規定聘請保薦人的，還應當報送保薦人出具的發行保薦書。</u></p> <p>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必須報經批准的，還應當提交相應的批准檔。</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十三條</p> <p><u>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u></p> <p><u>(二)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u></p> <p><u>(三)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u></p> <p><u>(四)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u></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p>		
<p>第十四條</p> <p><u>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募股申請和下列文件：</u></p> <p><u>(一)公司營業執照；</u></p> <p><u>(二)公司章程；</u></p> <p><u>(三)股東大會決議；</u></p> <p><u>(四)招股說明書；</u></p> <p><u>(五)財務會計報告；</u></p> <p><u>(六)代收股款銀行的名稱及地址；</u></p> <p><u>(七)承銷機構名稱及有關的協定。依照本法規定聘請保薦人的，還應當報送保薦人出具的發行保薦書。</u></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十五條</p> <p>公司對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必須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使用。改變招股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擅自改變用途而未作糾正的，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的，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上市公司也不得非公開發行新股。</p>	<p>第二十條</p> <p>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公司法有關發行新股的條件，可以向社會公開募集，也可以向原股東配售。上市公司對發行股票所募資金，必須按招股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使用。</p> <p>改變招股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p> <p>擅自改變用途而未做糾正的，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的，不得發行新股。</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十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三千萬元，有限責任公司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六千萬元；</p> <p>(二)累計債券餘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四十；</p> <p>(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p> <p>(四)籌集的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p> <p>(五)債券的利率不超過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準；</p> <p>(六)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用於核准的用途，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除應當符合第一款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本法關於公開發行股票的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十七條</p> <p>申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應當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下列文件：</p> <p>(一)公司營業執照；</p> <p>(二)公司章程；</p> <p>(三)公司債券募集辦法；</p> <p>(四)資產評估報告和驗資報告；</p> <p>(五)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p> <p>依照本法規定聘請保薦人的，還應當報送保薦人出具的發行保薦書。</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p> <p>（一）前一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尚未募足；</p> <p>（二）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p> <p>（三）違反本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的用途。</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十九條</p> <p>發行人依法申請核准發行證券所報送的申請檔的格式、報送方式，由依法負責核准的機構或者部門規定。</p>	<p>第十二條</p> <p>發行人依法申請公開發行證券所提交的申請檔的格式、報送方式，由依法負責核准或者審批的機構或者部門規定。</p>	
<p>第二十條</p> <p>發行人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報送的證券發行申請檔，必須真實、準確、完整。</p> <p>為證券發行出具有關檔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必須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保證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p>	<p>第十三條</p> <p>發行人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提交的證券發行申請文件，必須真實、準確、完整。</p> <p>為證券發行出具有關檔的專業機構和人員，必須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保證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p>	
<p>第二十一條</p> <p>發行人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請檔後，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預先披露有關申請檔。</p>		<p>新法建立了證券發行的發行申請檔的預先披露制度，從制度上進一步保障發行人的品質，提高發行透明度，防範發行人採取虛假手段騙取發行上市。</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設發行審核委員會，依法審核股票發行申請。</p> <p>發行審核委員會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專業人員和所聘請的該機構外的有關專家組成，以投票方式對股票發行申請進行表決，提出審核意見。</p> <p>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具體組成辦法、組成人員任期、工作程式，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p>	<p>第十四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設發行審核委員會，依法審核股票發行申請。發行審核委員會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專業人員和所聘請的該機構外的有關專家組成，以投票方式對股票發行申請進行表決，提出審核意見。</p> <p>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具體組成辦法、組成人員任期、工作程式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訂，報國務院批准。</p>	
<p>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定條件負責核准股票發行申請。核准程式應當公開，依法接受監督。</p> <p>參與審核和核准股票發行申請的人員，不得與發行申請人有利害關係，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受發行申請人的饋贈，不得持有所核准的發行申請的股票，不得私下與發行申請人進行接觸。</p> <p>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對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核准，參照前兩款的規定執行。</p>	<p>第十五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定條件負責核准股票發行申請。核准程式應當公開，依法接受監督。</p> <p>參與核准股票發行申請的人員，不得與發行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不得接受發行申請單位的餽贈；不得持有所核准的發行申請的股票；不得私下與發行申請單位進行接觸。</p> <p>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對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審批，參照前二款的規定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應當自受理證券發行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法定條件和法定程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決定，發行人根據要求補充、修改發行申請檔的時間不計算在內；不予核准的，應當說明理由。</p>	<p>第十六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應當自受理證券發行申請檔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決定；不予核准或者審批的，應當作出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證券發行申請經核准，發行人應當</p>	<p>第十七條 證券發行申請經核准或者經審批，</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證券公開發行前，公告公開發行募集檔，並將該檔置備於指定場所供公眾查閱。發行證券的資訊依法公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資訊。</p> <p>發行人不得在公告公開發行募集檔前發行證券。</p>	<p>發行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證券公開發行前，公告公開發行募集檔，並將該檔置備於指定場所供公眾查閱。</p> <p>發行證券的資訊依法公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洩漏該資訊。</p> <p>發行人不得在公告公開發行募集檔之前發行證券。</p>	<p>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二十六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對已作出的核准證券發行的決定，發現不符合法定條件或者法定程式，尚未發行證券的，應當予以撤銷，停止發行。已經發行尚未上市的，撤銷發行核准決定，發行人應當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證券持有人；保薦人應當與發行人承擔連帶責任，但是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過錯的，應當與發行人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十八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對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審批證券發行的決定，發現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應當予以撤銷；尚未發行證券的，停止發行；已經發行的，證券持有人可以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行人返還。</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第二十七條</p> <p>股票依法發行後，發行人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發行人自行負責；由此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p>	<p>第十九條</p> <p>股票依法發行後，發行人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發行人自行負責；由此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p>	
<p>第二十八條</p> <p>發行人向不特定物件公開發行的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由證券公司承銷的，發行人應當同證券公司簽訂承銷協定。證券承銷業務採取代銷或者包銷方式。</p> <p>證券代銷是指證券公司代發行人發售證券，在承銷期結束時，將</p>	<p>第二十一條</p> <p>證券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承銷發行人向社會公開發行的證券。</p> <p>證券承銷業務採取代銷或者包銷方式。</p> <p>證券代銷是指證券公司代發行人發售證券，在承銷期結束時，將未售</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未售出的證券全部退還給發行人的承銷方式。證券包銷是指證券公司將發行人的證券按照協定全部購入或者在承銷期結束時將售後剩餘證券全部自行購入的承銷方式。</p>	<p>出的證券全部退還給發行人的承銷方式。 證券包銷是指證券公司將發行人的證券按照協議全部購入或者在承銷期結束時將售後剩餘證券全部自行購入的承銷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公開發行證券的發行人有權依法自主選擇承銷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不正當競爭手段招攬證券承銷業務。</p>	<p>第二十二條公開發行證券的發行人有權依法自主選擇承銷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不正當競爭手段招攬證券承銷業務。</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三十條 證券公司承銷證券,應當同發行人簽訂代銷或者包銷協定,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名稱、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銷、包銷證券的種類、數量、金額及發行價格; (三)代銷、包銷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銷、包銷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銷、包銷的費用和結算辦法; (六)違約責任; (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公司承銷證券,應當同發行人簽訂代銷或者包銷協議,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名稱、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銷、包銷證券的種類、數量、金額及發行價格; (三)代銷、包銷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銷、包銷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銷、包銷的費用和結算辦法; (六)違約責任; (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證券公司承銷證券,應當對公開發行募集檔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不得進行銷售活動;已經銷售的,必須立即停止銷售活動,並採取糾正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證券公司承銷證券,應當對公開發行募集檔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發現含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不得進行銷售活動;已經銷售的,必須立即停止銷售活動,並採取糾正措施。</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 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向不特定物件公開發行的證券票面總值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應當由承銷團承銷。承銷團應當由主承銷和參與承銷的證券公司組成。</p>	<p>第二十五條 向社會公開發行的證券票面總值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應當由承銷團承銷。承銷團應當由主承銷和參與承銷的證券公司組成。</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三十三條 證券的代銷、包銷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證券公司在代銷、包銷期內，對所代銷、包銷的證券應當保證先行出售給認購人，證券公司不得為本公司預留所代銷的證券和預先購入並留存所包銷的證券。</p>	<p>第二十六條 證券的代銷、包銷期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證券公司在代銷、包銷期內，對所代銷、包銷的證券應當保證先行出售給認購人，證券公司不得為本公司事先預留所代銷的證券和預先購入並留存所包銷的證券。</p>	
<p>第三十四條 股票發行採取溢價發行的，其發行價格由發行人與承銷的證券公司協商確定。</p>	<p>第二十八條 股票發行採取溢價發行的，其發行價格由發行人與承銷的證券公司協商確定，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第三十五條 股票發行採用代銷方式，代銷期限屆滿，向投資者出售的股票數量未達到擬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百分之七十的，為發行失敗。發行人應當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股票認購人。</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增加了發行失敗的規定，強化發行人的風險意識。</p>
<p>第三十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代銷、包銷期限屆滿，發行人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將股票發行情況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十七條 證券公司包銷證券的，應當在包銷期滿後的十五日內，將包銷情況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證券公司代銷證券的，應當在代銷期滿後的十五日內，與發行人共同將證券代銷情況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三章 證券交易</p>		
<p>第一節 一般規定</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證券交易當事人依法買賣的證券，必須是依法發行並交付的證券。</p> <p>非依法發行的證券，不得買賣。</p>	<p>第三十條</p> <p>證券交易當事人依法買賣的證券，必須是依法發行並交付的證券。</p> <p>非依法發行的證券，不得買賣。</p>	
<p>第三十八條</p> <p>依法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法律對其轉讓期限有限制性規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p>	<p>第三十一條</p> <p>依法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法律對其轉讓期限有限制性規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p>	
<p>第三十九條</p> <p>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轉讓。</p>	<p>第三十二條</p> <p>經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應當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為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留下空間，規定，依法公開發行的證券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p> <p>全力打造多層次的資本市場體系，為建構完善中小企業板建設作準備。</p>
<p>第四十條</p> <p>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u>其他方式</u>。</p>	<p>第三十三條</p> <p>證券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競價交易方式。</p> <p>證券交易的集中競價應當實行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p>	<p>突破“單邊市”的法律障礙，這一調整為中國股市日後的發展留出了很大的政策空間。</p> <p>新修訂法為混業經營管理、做空、融資融券、T+0 等方面都採取了“虛掩門戶”的態度。</p>
<p>第四十一條</p> <p>證券交易當事人買賣的證券可以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p>	<p>第三十四條</p> <p>證券交易當事人買賣的證券可以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p>第四十二條</p> <p>證券交易以現貨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p>	<p>第三十五條</p> <p>證券交易以現貨進行交易。</p>	<p>為推進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創新提供必要的法律空間。</p> <p>新修訂法為混業經營管理、做空、融資融券、T+0 等方面都採取了“虛掩門戶”的態度。</p> <p>突破“單邊市”的法律障礙，這一調整為中國股市日後的發展留出了很大的政策空間。</p> <p>除現貨交易外，增加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為開放信用交易做準備。</p>
	<p>第三十六條</p> <p><del>證券公司不得從事向客戶融資或者融券的證券交易活動。</del></p>	刪除，為開放信用交易做準備。
<p>第四十三條</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從業人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參與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員，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內，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買賣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贈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為前款所列人員時，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須依法轉讓。</p>	<p>第三十七條</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從業人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參與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員，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內，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買賣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贈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為前款所列人員時，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須依法轉讓。</p>	
<p>第四十四條</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必須依法為客戶開立的賬戶保密。</p>	<p>第三十八條</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必須依法為客戶所開立的帳戶保密。</p>	
<p>第四十五條</p> <p>為股票發行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的證券</p>	<p>第三十九條</p> <p>為股票發行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的專業</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服務機構和人員，在該股票承銷期內和期滿後六個月內，不得買賣該種股票。除前款規定外，為上市公司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自接受上市公司委託之日起至上述檔公開後五日內，不得買賣該種股票。</p>	<p>機構和人員，在該股票承銷期內和期滿後六個月內，不得買賣該種股票。</p> <p>除前款規定外，為上市公司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的專業機構和人員，自接受上市公司委託之日起至上述檔公開後五日內，不得買賣該種股票。</p>	
<p>第四十六條 證券交易的收費必須合理，並公開收費專案、收費標準和收費辦法。</p> <p>證券交易的收費專案、收費標準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統一規定。</p>	<p>第四十條 證券交易的收費必須合理，並公開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和收費辦法。</p> <p>證券交易的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有關管理部門統一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持有一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東，應當在其持股數額達到該比例之日起三日內向該公司報告，公司必須在接到報告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屬於上市公司的，應當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該股東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時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執行。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原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整併為修正後第四十七條。並提高小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加強股東監督及維護權益之權。</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行，致使公司遭受損害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節 證券上市		
<p>第四十八條</p> <p>申請證券上市交易，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u>由證券交易所依法審核同意</u>，並由雙方簽訂上市協定。</p> <p>證券交易所根據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的決定安排政府債券上市交易。</p>	<p>第四十三條</p> <p>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須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授權證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條件和法定程式核准股票上市申請。</p>	<p>進一步發揮了證券自律機構的作用。特別是對於證券的上市，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從上市的受理，一直到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的決定，現在都由證券交易所來進行實質性的管理。</p>
<p>第四十九條</p> <p>申請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實行保薦制度的其他證券上市交易，應當聘請具有保薦資格的機構擔任保薦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上市保薦人。</p>		<p>新增，實行保薦制度。</p>
<p>第五十條</p> <p>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已公開發行；</p> <p>(二)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p> <p>(三)公開發行的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四億元的，公開發行股份的比例為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行為，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p> <p>證券交易所可以規定高於前款規定的上市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新增，明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條件。取代原列於 1998 年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五十一條 國家鼓勵符合產業政策並符合上市條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四條 國家鼓勵符合產業政策同時又符合上市條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條 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應當向 <u>證券交易所</u> 報送下列文件： （一）上市報告書； （二）申請股票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營業執照； （五）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財務會計報告； （六）法律意見書和上市保薦書；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說明書； （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五條 向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請時，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報告書； （二）申請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營業執照； （五）經法定驗證機構驗證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來的財務會計報告； （六）法律意見書和證券公司的推薦書；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說明書。	
	第四十六條 股票上市交易申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其發行人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條規定的有關文件。 證券交易所應當自接到該股票發行人提交的前款規定的檔之日起六個月內，安排該股票上市交易。	刪除
第五十三條 股票上市交易申請經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簽訂上市協定的公司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公告股票上市的有關檔，並將該檔置備於指定場所供公眾查閱。	第四十七條 股票上市交易申請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上市公司應當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經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關檔，並將該檔置備於指定場所供公眾查閱。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五十四條</p> <p>簽訂上市協定的公司除公告前條規定的文件外，還應當公告下列事項：</p> <p>(一) 股票獲准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p> <p>(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p> <p>(三)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p> <p>(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債券的情況。</p>	<p>第四十八條</p> <p>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條規定的上市申請檔外，還應當公告下列事項：</p> <p>(一) 股票獲准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p> <p>(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p> <p>(三) 董事、監事、經理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債券的情況。</p>	
<p>第五十五條</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p> <p>(一)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p> <p>(二)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p> <p>(三)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p> <p>(四)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p> <p>(五)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條</p> <p>上市公司喪失公司法規定的上市條件的，其股票依法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市。</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原第四十九條一分為二，明確訂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之條件。</p> <p>進一步發揮了證券自律機構的作用。特別是對於證券的上市，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從上市的受理，一直到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的決定，現在都由證券交易所來進行實質性的管理。</p>
<p>第五十六條</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p> <p>(一)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p> <p>(二)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原第四十九條一分為二，明確訂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之條件。取代原 1999 年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p> <p>進一步發揮了證券自律機構的作用。特別是對於證券的上市，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從上市的受理，一直到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的決</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三)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p> <p>(四)<u>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u>；</p> <p>(五)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定，現在都由證券交易所來進行實質性的管理。</p> <p>雖有退出機制，但卻是僅此非自願性退出，尚無自願性退出機制。</p>
	<p>第五十條</p> <p>公司申請其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交易，必須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授權證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條件和法定程式核准公司債券上市申請。</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申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一年以上；</p> <p>(二)公司債券實際發行額不少於人民幣五千萬元；</p> <p>(三)公司申請債券上市時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債券發行條件。</p>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申請其公司債券上市交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一年以上；</p> <p>(二)公司債券實際發行額不少於人民幣五千萬元；</p> <p>(三)公司申請其債券上市時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債券發行條件。</p>	
<p>第五十八條</p> <p>申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應當向證券交易所報送下列文件：</p> <p>(一)上市報告書；</p> <p>(二)申請公司債券上市的董事會決議；</p> <p>(三)公司章程；</p> <p>(四)公司營業執照；</p> <p>(五)公司債券募集辦法；</p> <p>(六)公司債券的實際發行數額；</p> <p>(七)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可轉換為股票</p>	<p>第五十二條</p> <p>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申請時，應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上市報告書；</p> <p>(二)申請上市的董事會決議；</p> <p>(三)公司章程；</p> <p>(四)公司營業執照；</p> <p>(五)公司債券募集辦法；</p> <p>(六)公司債券的實際發行數額。</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公司債券上市交易，還應當報送保薦人出具的上市保薦書。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申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其發行人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條規定的有關文件。</p> <p>證券交易所應當自接到該債券發行人提交的前款規定的檔之日起三個月內，安排該債券上市交易。</p>	刪除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申請經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簽訂上市協定的公司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公告公司債券上市檔及有關檔，並將其申請檔置備於指定場所供公眾查閱。</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申請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發行人應當在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公司債券上市報告、核准檔及有關上市申請檔，並將其申請檔置備於指定場所供公眾查閱。</p>	
<p>第六十條</p> <p>公司債券上市交易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公司債券上市交易：</p> <p>(一)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p> <p>(二) 公司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符合公司債券上市條件；</p> <p>(三) 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p> <p>(四) 未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履行義務；</p> <p>(五) 公司最近二年連續虧損。</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債券上市交易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決定暫停其公司債券上市交易：</p> <p>(一)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p> <p>(二) 公司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符合公司債券上市條件；</p> <p>(三) 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不按照審批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p> <p>(四) 未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履行義務；</p> <p>(五) 公司最近二年連續虧損。</p>	進一步發揮了證券自律機構的作用。特別是對於證券的上市，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從上市的受理，一直到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的決定，現在都由證券交易所來進行實質性的管理。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經查實後果嚴重的，或者有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經查實後果嚴重的，或者有前條第(二)項、第(三)</p>	原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整併為修正後之第六十一條，並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授權證券交易所據於執行。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五)項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內未能消除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公司債券上市交易。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的，由證券交易所終止其公司債券上市交易。</p>	<p>項、第(五)項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內未能消除的，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決定終止該公司債券上市。</p> <p>公司解散、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者被宣告破產的，由證券交易所終止其公司債券上市，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五十七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授權證券交易所依法暫停或者終止股票或者公司債券上市。</p>	
<p>第六十二條 對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暫停上市、終止上市決定不服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設立的復核機構申請復核。</p>		<p>新增，給於上市公司在被處分不服時之申覆機會。</p>
<p>第三節 持續信息公開</p>		
<p>第六十三條 發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資訊，必須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債券的發行和上市檔，必須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第六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依法公開發行股票，或者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依法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依法公開發行新股或者公司債券的，還應當公告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五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依法發行股票，或者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依法發行公司債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依法發行新股或者公司債券的，還應當公告財務會計報告。</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六十五條</p>	<p>第六十條</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上市公司和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記載以下內容的中期報告，並予公告：</p> <p>(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和經營情況；</p> <p>(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事項；</p> <p>(三)已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變動情況；</p> <p>(四)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要事項；</p> <p>(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票或者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記載以下內容的中期報告，並予公告：</p> <p>(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和經營情況；</p> <p>(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事項；</p> <p>(三)已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變動情況；</p> <p>(四)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要事項；</p> <p>(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p> <p>上市公司和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記載以下內容的年度報告，並予公告：</p> <p>(一)公司概況；</p> <p>(二)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和經營情況；</p> <p>(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其持股情況；</p> <p>(四)已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情況，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名單和持股數額；</p> <p>(五)公司的實際控制人；</p> <p>(六)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一條</p> <p>股票或者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記載以下內容的年度報告，並予公告：</p> <p>(一)公司概況；</p> <p>(二)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和經營情況；</p> <p>(三)董事、監事、經理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其持股情況；</p> <p>(四)已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情況，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名單和持股數額；</p> <p>(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七條</p> <p>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p>	<p>第六十二條</p> <p>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而投資者尚未得知</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下列情況為前款所稱重大事件：</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的購置財產的決定；</p> <p>(三)公司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p> <p>(四)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p> <p>(五)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p> <p>(六)公司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或者經理發生變動；</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p> <p>(九)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p> <p>(十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的重大事件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實質：</p> <p>下列情況為前款所稱重大事件：</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的購置財產的決定；</p> <p>(三)公司訂立重要合同，而該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p> <p>(四)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p> <p>(五)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遭受超過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損失；</p> <p>(六)公司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p> <p>(七)公司的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經理發生變動；</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股份情況發生較大變化；</p> <p>(九)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法院依法撤銷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六十八條		上市公司是資本市場的基石, 新法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上市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增加了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高管人員誠信義務的規定和法律責任。</p>
<p>第六十九條</p> <p>發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募集辦法、財務會計報告、上市報告檔、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資訊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發行人、上市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發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以及保薦人、承銷的證券公司，應當與發行人、上市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是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發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過錯的，應當與發行人、上市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p>	<p>第六十三條</p> <p>發行人、承銷的證券公司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募集辦法、財務會計報告、上市報告檔、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臨時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有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發行人、承銷的證券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發行人、承銷的證券公司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經理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七十條</p> <p>依法必須披露的資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p>第六十四條</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作出的公告，應當在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在專項出版的公報上刊登，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p>第七十一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臨時報告</p>	<p>第六十五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臨時報告</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以及公告的情況進行監督，對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況進行監督，對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資訊披露義務人的行為進行監督。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保薦人、承銷的證券公司及有關人員，對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洩露其內容。</p>	<p>以及公告的情況進行監督，對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況進行監督。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承銷的證券公司及有關人員，對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洩漏其內容。</p>	
<p>第七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或者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六十六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有重大違法行為或者不具備其他上市條件的上市公司取消其上市資格的，應當及時作出公告。 證券交易所依照授權作出前款規定的決定時，應當及時作出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四節 禁止的交易行為</p>		
<p>第七十三條 禁止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和<u>非法獲取內幕資訊的人</u>利用內幕資訊從事證券交易活動。</p>	<p>第六十七條 禁止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員利用內幕資訊進行證券交易活動。</p>	
<p>第七十四條 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包括： （一）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發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四）由於所任公司職務可以獲取公司有關內幕資訊的人員；</p>	<p>第六十八條 下列人員為知悉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員： （一）發行股票或者公司債券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及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三）發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四）由於所任公司職務可以獲取公司有關證券交易資訊的人員；</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以及由於法定職責對證券的發行、交易進行管理的其他人員；</p> <p>(六)保薦人、承銷的證券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有關人員；</p> <p>(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人。</p>	<p>(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以及由於法定的職責對證券交易進行管理的其他人員；</p> <p>(六)由於法定職責而參與證券交易的社會仲介機構或者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服務機構的有關人員；</p> <p>(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七十五條</p> <p>證券交易活動中，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對該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公開的資訊，為內幕資訊。</p> <p>下列資訊皆屬內幕資訊：</p> <p>(一)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p> <p>(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資的計劃；</p> <p>(三)公司股權結構的重大變化；</p> <p>(四)公司債務擔保的重大變更；</p> <p>(五)公司營業用主要資產的抵押、出售或者報廢一次超過該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可能依法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p> <p>(七)上市公司收購的有關方案；</p> <p>(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對證券交易價格有顯著影響的其他重要資訊。</p>	<p>第六十九條</p> <p>證券交易活動中，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對該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公開的資訊，為內幕資訊。</p> <p>下列各項資訊皆屬內幕資訊：</p> <p>(一)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p> <p>(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資的計畫；</p> <p>(三)公司股權結構的重大變化；</p> <p>(四)公司債務擔保的重大變更；</p> <p>(五)公司營業用主要資產的抵押、出售或者報廢一次超過該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可能依法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p> <p>(七)上市公司收購的有關方案；</p> <p>(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對證券交易價格有顯著影響的其他重要資訊。</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七十六條</p> <p>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和非法</p>	<p>第七十條</p> <p>知悉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員</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獲取內幕資訊的人，在內幕資訊公開前，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證券，或者洩露該資訊，或者建議他人買賣該證券。持有或者通過協定、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收購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內幕交易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行為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或者非法獲取內幕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買入或者賣出所持有的該公司的證券，或者洩露該資訊或者建議他人買賣該證券。</p> <p>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收購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p>	<p>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p>第七十七條</p> <p><u>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縱證券市場：</u></p> <p>(一) 單獨或者通過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優勢或者利用資訊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p> <p>(二) 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交易，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p> <p>(三) 在自己實際控制的賬戶之間進行證券交易，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p> <p>(四) 以其他手段操縱證券市場。</p> <p><u>操縱證券市場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行為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七十一條</p> <p><u>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u></p> <p>(一) 通過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優勢或者利用資訊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交易價格；</p> <p>(二) 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交易或者相互買賣並不持有的證券，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p> <p>(三) 以自己為交易對象，進行不轉移所有權的自買自賣，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p> <p>(四) 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交易價格。</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p>第七十八條</p> <p>禁止國家工作人員、傳播媒介從業人員和有關人員編造、傳播虛假資訊，擾亂證券市場。</p> <p>禁止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督</p>	<p>第七十二條</p> <p>禁止國家工作人員、新聞傳播媒介從業人員和有關人員編造並傳播虛假資訊，嚴重影響證券交易。</p> <p>禁止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服務機構、社會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證券交易活動中作出虛假陳述或者資訊誤導。</p> <p>各種傳播媒介傳播證券市場資訊必須真實、客觀，禁止誤導。</p>	<p>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證券交易活動中作出虛假陳述或者資訊誤導。</p> <p>各種傳播媒介傳播證券交易資訊必須真實、客觀，禁止誤導。</p>	
<p>第七十九條</p> <p>禁止證券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從事下列損害客戶利益的欺詐行為：</p> <p>(一) 違背客戶的委託為其買賣證券；</p> <p>(二) 不在規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交易的書面確認檔；</p> <p>(三) 挪用客戶所委託買賣的證券或者客戶賬戶上的資金；</p> <p>(四) 未經客戶的委託，擅自為客戶買賣證券，或者假借客戶的名義買賣證券；</p> <p>(五) 為牟取傭金收入，誘使客戶進行不必要的證券買賣；</p> <p>(六) 利用傳播媒介或者通過其他方式提供、傳播虛假或者誤導投資者的資訊；</p> <p>(七) 其他違背客戶真實意思表示，損害客戶利益的行為。</p> <p>欺詐客戶行為給客戶造成損失的，行為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十三條</p> <p>在證券交易中，禁止證券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從事下列損害客戶利益的欺詐行為：</p> <p>(一) 違背客戶的委託為其買賣證券；</p> <p>(二) 不在規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交易的書面確認檔；</p> <p>(三) 挪用客戶所委託買賣的證券或者客戶賬戶上的資金；</p> <p>(四) 私自買賣客戶賬戶上的證券，或者假借客戶的名義買賣證券；</p> <p>(五) 為牟取傭金收入，誘使客戶進行不必要的證券買賣；</p> <p>(六) 其他違背客戶真實意思表示，損害客戶利益的行為。</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券商和客戶之間有了“防火牆”</p>
<p>第八十條</p> <p>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賬戶從事證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證券賬戶。</p>	<p>第七十四條</p> <p>在證券交易中，禁止法人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買賣證券。</p>	
<p>第八十一條</p> <p>依法拓寬資金入市管道，禁止資金違規流入股市。</p>		<p>關於銀行資金違規入市的問題。根據中國共產黨的十六屆三中全會《決定》提出的“拓寬合規資金入市管道”，“建立健全貨幣市場、資本市場、保險市場有機結合、協調</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發展的機制”的要求，並參照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中“鼓勵合規資金入市”的精神，將此條修訂為“依法拓寬資金入市管道，禁止資金違規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條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買賣證券。	第七十五條 在證券交易中，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買賣證券。	
第八十三條 國有企業和國有資產控股的企業買賣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國有企業和國有資產控股的企業，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關於國企炒股的問題。在這次修訂徵求意見中，各有關方面一致認為，國有企業和國有資產控股的企業是否允許買賣股票，應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因此這條修訂為“國有企業和國有資產控股的企業買賣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
第八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對證券交易中發現的禁止的交易行為，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七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服務機構、社會仲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對證券交易中發現的禁止的交易行為，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購		
第八十五條 投資者可以採取要約收購、協定收購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購上市公司。	第七十八條 上市公司收購可以採取要約收購或者協議收購的方式。	
第八十六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定、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	第七十九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定、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報告期限內和作出報告、公告後二日內，不得再行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p>	<p>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以公告；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p> <p>投資者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後，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報告期限內和作出報告、公告後二日內，不得再行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p>	
<p>第八十七條</p> <p>依照前條規定所作的書面報告和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持股人的名稱、住所；</p> <p>(二) 持有的股票的名稱、數額；</p> <p>(三) 持股達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減變化達到法定比例的日期。</p>	<p>第八十條</p> <p>依照前條規定所做的書面報告和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持股人的名稱、住所；</p> <p>(二) 所持有的股票名稱、數量；</p> <p>(三) 持股達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減變化達到法定比例的日期。</p>	
<p>第八十八條</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定、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百分之三十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依法向該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約。</p> <p>收購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購要約應當約定，被收購公司股東承諾出售的股份數額超過預定收購的股份數額的，收購人按比例進行收購。</p>	<p>第八十一條</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依法向該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收購要約。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免除發出要約的除外。</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八十九條</p> <p>依照前條規定發出收購要約，收購人必須事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收購人的名稱、住所；</p> <p>(二)收購人關於收購的決定；</p> <p>(三)被收購的上市公司名稱；</p> <p>(四)收購目的；</p> <p>(五)收購股份的詳細名稱和預定收購的股份數額；</p> <p>(六)收購期限、收購價格；</p> <p>(七)收購所需資金額及資金保證；</p> <p>(八)報送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時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數占該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收購人還應當將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同時提交證券交易所。</p>	<p>第八十二條</p> <p>依照前條規定發出收購要約，收購人必須事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收購人的名稱、住所；</p> <p>(二)收購人關於收購的決定；</p> <p>(三)被收購的上市公司名稱；</p> <p>(四)收購目的；</p> <p>(五)收購股份的詳細名稱和預定收購的股份數額；</p> <p>(六)收購的期限、收購的價格；</p> <p>(七)收購所需資金額及資金保證；</p> <p>(八)報送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時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數占該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收購人還應當將前款規定的公司收購報告書同時提交證券交易所。</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九十條</p> <p>收購人在依照前條規定報送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日起十五日後，公告其收購要約。<u>在上述期限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現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應當及時告知收購人，收購人不得公告其收購要約。</u></p> <p>收購要約約定的收購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不得超過六十日。</p>	<p>第八十三條</p> <p>收購人在依照前條規定報送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日起十五日後，公告其收購要約。</p> <p>收購要約的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不得超過六十日。</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九十一條</p> <p>在收購要約確定的承諾期限內，收購人不得撤銷其收購要約。收購人需要變更收購要約的，必須事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出報告，經批准後，予以公告。</p>	<p>第八十四條</p> <p>在收購要約的有效期限內，收購人不得撤回其收購要約。</p> <p>在收購要約的有效期限內，收購人需要變更收購要約中事項的，必須事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出報告，經獲准後，</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予以公告。	
第九十二條 收購要約提出的各項收購條件，適用於被收購公司的所有股東。	第八十五條 收購要約中提出的各項收購條件，適用於被收購公司所有的股東。	
第九十三條 採取要約收購方式的，收購人在收購期限內，不得賣出被收購公司的股票，也不得採取要約規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約的條件買入被收購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八條 採取要約收購方式的，收購人在收購要約期限內，不得採取要約規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約的條件買賣被收購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條 採取協定收購方式的，收購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同被收購公司的股東以協定方式進行股份轉讓。 以協定方式收購上市公司時，達成協定後，收購人必須在三日內將該收購協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並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購協定。	第八十九條 採取協議收購方式的，收購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同被收購公司的股東以協議方式進行股權轉讓。 以協議方式收購上市公司時，達成協議後，收購人必須在三日內將該收購協議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並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購協議。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第九十五條 採取協定收購方式的，協定雙方可以臨時委託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保管協定轉讓的股票，並將資金存放於指定的銀行。	第九十條 採取協議收購方式的，協議雙方可以臨時委託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保管協議轉讓的股票，並將資金存放於指定的銀行。	
第九十六條 採取協定收購方式的，收購人收購或者通過協定、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收購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百分之三十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向該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發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出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約。但是，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免除發出要約的除外。</p> <p>收購人依照前款規定以要約方式收購上市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的規定。</p>		
<p>第九十七條</p> <p>收購期限屆滿，被收購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該上市公司的股票應當由證券交易所依法終止上市交易；其餘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票股東的股東，有權向收購人以收購要約的同等條件出售其股票，收購人應當收購。</p> <p>收購行為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不再具備股份有限公司條件的，應當依法變更企業形式。</p>	<p>第八十六條</p> <p>收購要約的期限屆滿，收購人持有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數達到該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該上市公司的股票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交易。</p> <p>第八十七條</p> <p>收購要約的期限屆滿，收購人持有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數達到該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餘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票股東的股東，有權向收購人以收購要約的同等條件出售其股票，收購人應當收購。</p> <p>收購行為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依法變更其企業形式。</p>	
<p>第九十八條</p> <p>在上市公司收購中，收購人持有的被收購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購行為完成後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p>	<p>第九十一條</p> <p>在上市公司收購中，收購人對所持有的被收購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購行為完成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p>	
<p>第九十九條</p> <p>收購行為完成後，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並將該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購人依法更換。</p>	<p>第九十二條</p> <p>通過要約收購或者協議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股票並將該公司撤銷的，屬於公司合併，被撤銷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購人依法更換。</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一百條</p> <p>收購行為完成後，收購人應當在十五日內將收購情況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並予公告。</p>	<p>第九十三條</p> <p>收購上市公司的行為結束後，收購人應當在十五日內將收購情況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並予公告。</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零一條</p> <p>收購上市公司中由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持有的股份，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p> <p><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依照本法原則制定上市公司收購的具體辦法。</u></p>	<p>第九十四條</p> <p>上市公司收購中涉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持有的股份，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p>		
<p>第一百零二條</p> <p>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u>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u>。證券交易所的設立和解散，由國務院決定。</p>	<p>第九十五條</p> <p>證券交易所是提供證券集中競價交易場所的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證券交易所的設立和解散，由國務院決定。</p>	
<p>第一百零三條</p> <p>設立證券交易所必須制定章程。證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九十六條</p> <p>設立證券交易所必須制定章程。證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零四條</p> <p>證券交易所必須在其名稱中標明證券交易所字樣。其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使用證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稱。</p>	<p>第九十七條</p> <p>證券交易所必須在其名稱中標明證券交易所字樣。其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使用證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稱。</p>	
<p>第一百零五條</p> <p>證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項費用收入，應當首先用於保證其證券</p>	<p>第九十八條</p> <p>證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項費用收入，應當首先用於保證其證券</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交易場所和設施的正常運行並逐步改善。</p> <p>實行會員制的證券交易所的財產積累歸會員所有，其權益由會員共同享有，在其存續期間，不得將其財產積累分配給會員。</p>	<p>交易場所和設施的正常運行並逐步改善。</p> <p>證券交易所的積累歸會員所有，其權益由會員共同享有，在其存續期間，不得將其積累分配給會員。</p>	
<p>第一百零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理事會。</p>	<p>第九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設理事會。</p>	
<p>第一百零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總經理一人，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任免。</p>	<p>第一百條 證券交易所設總經理一人，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任免。</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零八條 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證券交易所的負責人：</p> <p>（一）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二）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第一百零一條 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證券交易所的負責人：</p> <p>（一）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二）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法定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股市黑嘴”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九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招聘為證券交易所的從業人員。</p>	<p>第一百零二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招聘為證券交易所的從業人員。</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一百一十條 進入證券交易所參與集中交易的，必須是證券交易所的會員。</p>	<p>第一百零三條 進入證券交易所參與集中競價交易的，必須是具有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的證券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投資者應當與證券公司簽訂證券交易委託協定，並在證券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書面、電話以及其他方式，委託該證券公司代其買賣證券。</p>	<p>第一百零四條 投資者應當在證券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書面、電話以及其他方式，委託為其開戶的證券公司代其買賣證券。 投資者通過其開戶的證券公司買賣證券的，應當採用市價委託或者限價委託。</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適應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需要，對現行證券開戶制度進行了調整。這一調整為中國股市日後的發展留出了很大的政策空間。</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證券公司根據投資者的委託，按照證券交易規則提出交易申報，參與證券交易所場內的集中交易，並根據成交結果承擔相應的清算交收責任；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根據成交結果，按照清算交割規則，與證券公司進行證券和資金的清算交收，並為證券公司客戶辦理證券的登記過戶手續。</p>	<p>第一百零五條 證券公司根據投資者的委託，按照時間優先的規則提出交易申報，參與證券交易所場內的集中競價交易；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根據成交結果，按照清算交割規則，進行證券和資金的清算交割，辦理證券的登記過戶手續。</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適應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需要，對現行證券開戶制度進行了調整。</p>
	<p>第一百零六條 證券公司接受委託或者自營，當日買入的證券，不得在當日再行賣出。</p>	<p>刪除，開放當日沖銷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當為組織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佈證券交易即時行情，並按交易日製作證券市場行情表，予以公佈。 <u>未經證券交易所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發佈證券交易即時行情。</u></p>	<p>第一百零七條 證券交易所應當為組織公平的集中競價交易提供保障，即時公佈證券交易行情，並按交易日製作證券市場行情表，予以公佈。</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一百零八條</p> <p>證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股票、公司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因突發性事件而影響證券交易的正常進行時，證券交易所可以採取技術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發性事件或者為維護證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臨時停市。</p> <p>證券交易所採取技術性停牌或者決定臨時停市，必須及時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一百零九條</p> <p>因突發性事件而影響證券交易的正常進行時，證券交易所可以採取技術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發性事件或者為維護證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臨時停市。</p> <p>證券交易所採取技術性停牌或者決定臨時停市，必須及時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證券交易所對證券交易實行即時監控，並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異常的交易情況提出報告。</p> <p>證券交易所應當對上市公司及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披露資訊進行監督，督促其依法及時、準確地披露資訊。證券交易所根據需要，可以對出現重大異常交易情況的證券賬戶限制交易，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一百十條</p> <p>證券交易所對在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實行實時監控，並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異常的交易情況提出報告。</p> <p>證券交易所應當對上市公司披露資訊進行監督，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及時、準確地披露資訊。</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賦予證交所及時制止特定證券帳戶異常交易的許可權</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證券交易所應當從其收取的交易費用和會員費、席位費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額設立風險基金。風險基金由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管理。</p> <p>風險基金提取的具體比例和使</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證券交易所應當從其收取的交易費用和會員費、席位費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額設立風險基金。風險基金由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管理。</p> <p>風險基金提取的具體比例和使用辦</p>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用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	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證券交易所應當將收存的風險基金存入開戶銀行專門賬戶，不得擅自使用。</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證券交易所應當將收存的交易保證金、風險基金存入開戶銀行專門帳戶，不得擅自使用。</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證券交易所依照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上市規則、交易規則、會員管理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則，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證券交易所依照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制定證券集中競價交易的具體規則，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會員管理規章和證券交易所從業人員業務規則，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證券交易所的負責人和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與證券交易有關的職務時，與其本人或者其親屬有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證券交易所的負責人和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與證券交易有關的職務時，凡與其本人或者其親屬有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p>	
<p>第一百二十條</p> <p>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規則進行的交易，不得改變其交易結果。對交易中違規交易者應負的民事責任不得免除；在違規交易所獲利益，依照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規則進行的交易，不得改變其交易結果。對交易中違規交易者應負的民事責任不得免除；在違規交易所獲利益，依照有關規定處理。</p>	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在證券交易所內從事證券交易的人員，違反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交易規則的，由證券交易所給予紀律處分；對情節嚴重的，撤銷其資格，禁止其入場進行證券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在證券交易所內從事證券交易的人員，違反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交易規則的，由證券交易所給予紀律處分；對情節嚴重的，撤銷其資格，禁止其入場進行證券交易。</p>	
第六章 證券公司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設立證券公司，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證券業務。</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設立證券公司，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本法所稱證券公司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法規定設立的經營證券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本法所稱證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規定和依前條規定批准的從事證券經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設立證券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p> <p>（二）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p> <p>（三）有符合本法規定的註冊資本；</p> <p>（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p> <p>（五）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p> <p>（六）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p> <p>增加了對證券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格要求。</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綜合類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證券業務：</p> <p>（一）證券經紀業務；</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一)證券經紀；            (二)證券投資諮詢；            (三)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四)證券承銷與保薦；            (五)證券自營；            (六)證券資產管理；            (七)其他證券業務。</p>	<p>(二) 證券自營業務；            (三) 證券承銷業務；            (四)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定的其他證券業務。</p> <p>第一百三十條            經紀類證券公司只允許專門從事證券經紀業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證券公司應當依照前二條規定的業務，提出業務範圍的申請，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定。            證券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證券業務和其他業務。</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證券公司必須在其名稱中標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樣。</p>	<p>第一百二十條            證券公司必須在其名稱中標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樣。            經紀類證券公司必須在其名稱中標明經紀字樣。</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券公司經營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經營第(四)項至第(七)項業務之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經營第(四)項至第(七)項業務中兩項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調整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但不得少於前款規定的限額。</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國家對證券公司實行分類管理，分為綜合類證券公司和經紀類證券公司，並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其分類頒發業務許可證。</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立綜合類證券公司，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            (二) 主要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必須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三)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和合格的交易設施；</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規範的自營業務與經紀業務分業管理的體系。</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紀類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主要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必須具有證券從業資格；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和合格的交易設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證券公司設立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法定條件和法定程式並根據審慎監管原則進行審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證券公司設立申請獲得批准的，申請人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證券公司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申請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證券公司不得經營證券業務。</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u>停業</u>、<u>解散</u>、<u>破產</u>，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u>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必須經國務</u></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證券公司設立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新增停業和破產下之非自願性退出機制。</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p>第一百三十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證券公司的淨資本，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自營、承銷、資產管理等業務規模的比例，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以及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作出規定。</p> <p>證券公司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證券公司的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額的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的一定比例；其具體倍數、比例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並在任職前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二）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經理：</p> <p>（一）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二）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法定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明確了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管理制度。</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股市黑嘴”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招聘為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	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招聘為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不得在證券公司中兼任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不得在證券公司中兼任職務。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業務人員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中兼任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國家設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由證券公司繳納的資金及其他依法籌集的資金組成，其籌集、管理和使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p>		<p>新增，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參照國際上的通行做法設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成為投資者的“保護傘”。加強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成為新《證券法》的“重中之重”。</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其提取的具體比例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其提取的具體比例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p> <p>證券公司必須將其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自營業務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分開辦理，不得混合操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綜合類證券公司必須將其經紀業務和自營業務分開辦理，業務人員、財務帳戶均應分開，不得混和操作。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必須全額存入指定的商業銀行，單獨立戶管理。嚴禁挪用客戶交易結算資金。</p>	<p>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為推進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創新提供</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證券公司的自營業務必須以自己的名義進行，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或者以個人名義進行。證券公司的自營業務必須使用自有資金和依法籌集的資金。</p> <p>證券公司不得將其自營賬戶借給他人使用。</p>	<p>禁止銀行資金違規流入股市。</p> <p>證券公司的自營業務必須使用自有資金和依法籌集的資金。</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證券公司自營業務必須以自己的名義進行，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或者以個人名義進行。</p> <p>證券公司不得將其自營賬戶借給他人使用。</p>	<p>必要的法律空間。</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證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經營的權利，其合法經營不受干涉。</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證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經營的權利，其合法經營不受干涉。</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證券公司註冊資本低於本法規定的從事相應業務要求的，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對其有關業務範圍的核定。</p>	<p>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在證券交易中，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從事仲介業務的證券公司，為具有法人資格的證券經紀人。</p>	<p>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證券公司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p> <p>證券公司不得將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歸入其自有財產。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證券公司破產或者清算時，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不屬於其破產財產或者清算財產。非因客戶本身的</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證券公司辦理經紀業務，必須為客戶分別開立證券和資金帳戶，並對客戶交付的證券和資金按戶分帳管理，如實進行交易紀錄，不得做虛假記載。</p> <p>客戶開立帳戶，必須持有證明中國公民身份或者中國法人資格的合法證件。</p>	<p>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p> <p>券商和客戶之間有了“防火牆”</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債務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凍結、扣劃或者強制執行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		
<p>第一百四十條</p> <p>證券公司辦理經紀業務，應當置備統一制定的證券買賣委託書，供委託人使用。採取其他委託方式的，必須作出委託記錄。</p> <p>客戶的證券買賣委託，不論是否成交，其委託記錄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保存於證券公司。</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證券公司辦理經紀業務，應當置備統一製定的證券買賣委託書，供委託人使用。採取其他委託方式的，必須做出委託記錄。</p> <p>客戶的證券買賣委託，不論是否成交，其委託紀錄應當按規定的期限，保存於證券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證券公司接受證券買賣的委託，應當根據委託書載明的證券名稱、買賣數量、出價方式、價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規則代理買賣證券，如實進行交易記錄；買賣成交後，應當按照規定製作買賣成交報告單交付客戶。</p> <p>證券交易中確認交易行為及其交易結果的對賬單必須真實，並由交易經辦人員以外的審核人員逐筆審核，保證賬面證券餘額與實際持有的證券相一致。</p>	<p>第一百四十條</p> <p>證券公司接受證券買賣的委託，應當根據委託書載明的證券名稱、買賣數量、出價方式、價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規則代理買賣證券；買賣成交後，應當按規定製作買賣成交報告單交付客戶。</p> <p>證券交易中確認交易行為及其交易結果的對賬單必須真實，並由交易經辦人員以外的審核人員逐筆審核，保證帳面證券餘額與實際持有的證券相一致。</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證券公司為客戶買賣證券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證券公司接受委託賣出證券必須是客戶證券帳戶上實有的證券，不得為客戶融券交易。</p> <p>證券公司接受委託買入證券必須以客戶資金帳戶上實有的資金支付，不得為客戶融資交易。</p>	<p>“融資融券”是資本市場發展應具有的基本功能，它有利於增加市場流動性，提供風險回避手段，提供資金利用率，同時也是以後實施股指期貨等衍生工具交易必不可少的條件。當然，融資融券也存在一定的風險，需要制定融資融券的法規，在嚴格監管條件下，穩步組織實施，因此將這一條修訂為“證券公司為客戶買賣證券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並經國務院證券</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券公司辦理經紀業務，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者買賣價格。	第一百四十二條 證券公司辦理經紀業務，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者買賣價格。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證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客戶證券買賣的收益或者賠償證券買賣的損失作出承諾。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客戶證券買賣的收益或者賠償證券買賣的損失做出承諾。	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券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未經過其依法設立的營業場所私下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證券。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證券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未經過其依法設立的營業場所私下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證券。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在證券交易活動中，執行所屬的證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職務違反交易規則的，由所屬的證券公司承擔全部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在證券交易活動中，按其所屬的證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職務違反交易規則的，由所屬的證券公司承擔全部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證券公司應當妥善保存客戶開戶資料、委託記錄、交易記錄和與內部管理、業務經營有關的各項資料，任何人不得隱匿、偽造、篡改或者毀損。上述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十年。		新增，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適應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需要，對現行證券開戶制度進行了調整。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業務、財務等		新增，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經營管理資訊和資料。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證券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供有關資訊、資料。證券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或者提供的資訊、資料，必須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對證券公司的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狀況、資產價值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有關主管部門制定。</p>		<p>新增，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補充和完善對證券公司的監管措施。</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五十條 證券公司的淨資本或者其他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規定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該證券公司的穩健運行、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新業務；</p> <p>（二）停止批准增設、收購營業性分支機構；</p> <p>（三）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p> <p>（四）限制轉讓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p> <p>（五）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p> <p>（六）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p>		<p>新增，對證券公司加強風險控管機制。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補充和完善對證券公司的監管措施。</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者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p> <p>(七)撤銷有關業務許可。</p> <p>證券公司整改後，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經驗收，符合有關風險控制指標的，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三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前款規定的有關措施。</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證券公司的股東有虛假出資、抽逃出資行為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責令其轉讓所持證券公司的股權。在前款規定的股東按照要求改正違法行為、轉讓所持證券公司的股權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其股東權利。</p>		<p>新增，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補充和完善對證券公司的監管措施。</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勤勉盡責，致使證券公司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撤銷其任職資格，並責令公司予以更換。</p>		<p>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明確了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管理制度。</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證券公司違法經營或者出現重大風險，嚴重危害證券市場秩序、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該證券公司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p>		<p>新增，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補充和完善對證券公司的監管措施。</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在證券公司被責令停業整頓、被依法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間，或者出現重大風險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對該證券公司直接負責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採取以下措施：</p> <p>（一）通知出境管理機關依法阻止其出境；</p> <p>（二）申請司法機關禁止其轉移、轉讓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p>		<p>新增，推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新法吸取了近年來對證券公司進行綜合治理的經驗，增加了相應的法律規定。補充和完善對證券公司的監管措施。</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七章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是為證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記、存管與結算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為證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記、託管與結算服務，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p> <p>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自有資金不少於人民幣二億元；</p> <p>（二）具有證券登記、存管和結算服務所必須的場所和設施；</p> <p>（三）主要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必須具有證券從業資格；</p> <p>（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名稱中應當標明證券登記結算字樣。</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自有資金不少於人民幣二億元；</p> <p>（二）具有證券登記、託管和結算服務所必須的場所和設施；</p> <p>（三）主要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必須具有證券從業資格；</p> <p>（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名稱中應當標明證券登記結算字樣。</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履行下列職能：</p> <p>(一)證券帳戶、結算帳戶的設立；</p> <p>(二)證券的存管和過戶；</p> <p>(三)證券持有人名冊登記；</p> <p>(四)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p> <p>(五)受發行人的委託派發證券權益；</p> <p>(六)辦理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查詢；</p> <p>(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履行下列職能：</p> <p>(一)證券帳戶、結算帳戶的設立；</p> <p>(二)證券的託管和過戶；</p> <p>(三)證券持有人名冊登記；</p> <p>(四)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p> <p>(五)受發行人的委託派發證券權益；</p> <p>(六)辦理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查詢；</p> <p>(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採取全國集中統一的運營方式。</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章程、業務規則應當依法制定，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採取全國集中統一的運營方式。</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章程、業務規則應當依法制定，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證券持有人持有的證券，在上市交易時，應當全部存管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得挪用客戶的證券。</p>	<p>第一百五十條</p> <p>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證券上市交易前，應當全部託管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得將客戶的證券用於質押或者出借給他人。</p>	<p>券商和客戶之間有了“防火牆”</p>
<p>第一百六十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向證券發行人提供證券持有人名冊及其有關資料。</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的結果，確認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事實，提供證券持有人登記資料。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保證證券持有人名冊和登記過戶記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隱匿、</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向證券發行人提供證券持有人名冊及其有關資料。</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的結果，確認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事實，提供證券持有人登記資料。</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保證證券持有人名冊和登記過戶紀錄真實、準</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偽造、篡改或者毀損。	確、完整，不得偽造、篡改、毀壞。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採取下列措施保證業務的正常進行：</p> <p>（一）具有必備的服務設備和完善的資料安全保護措施；</p> <p>（二）建立完善的業務、財務和安全防範等管理制度；</p> <p>（三）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採取下列措施保證業務的正常進行：</p> <p>（一）具有必備的服務設備和完善的數據安全保護措施；</p> <p>（二）建立健全的業務、財務和安全防範等管理制度；</p> <p>（三）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妥善保存登記、存管和結算的原始憑證及有關檔和資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妥善保存登記、託管和結算的原始憑證。重要的原始憑證的保存期不少於二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設立結算風險基金，用於墊付或者彌補因違約交收、技術故障、操作失誤、不可抗力造成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損失。證券結算風險基金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業務收入和收益中提取，並可以由結算參與人按照證券交易業務量的一定比例繳納。</p> <p>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的籌集、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設立結算風險基金，並存入指定銀行的專門帳戶。結算風險基金用於因技術故障、操作失誤、不可抗力造成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損失。</p> <p>證券結算風險基金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業務收入和收益中提取，並可以由證券公司按證券交易業務量的一定比例繳納。</p> <p>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的籌集、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應當存入指定銀行的專門帳戶，實行專項管理。</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以風險基金賠償後，應當向有關責任人追償。</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應當專項管理。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以風險基金賠償後，應當向有關責任人追償。</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解散，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解散，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投資者委託證券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應當申請開立證券賬戶。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按照規定以投資者本人的名義為投資者開立證券賬戶。投資者申請開立賬戶，必須持有證明中國公民身份或者中國法人資格的合法證件。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增加規範證券登記結算業務的要求，防範經營風險。</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為證券交易提供淨額結算服務時，應當要求結算參與人按照貨銀對付的原則，足額交付證券和資金，並提供交收擔保。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動用用於交收的證券、資金和擔保物。 結算參與人未按時履行交收義務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權按照業務規則處理前款所述財產。</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增加規範證券登記結算業務的要求，防範經營風險。</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按照業務規則收取的各類結算資金和證券，必須存放於專門的清算交收賬戶，只能按業務規則用於已成交的證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強制執行。</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增加規範證券登記結算業務的要求，防範經營風險。</p>
<p>第 八 章 證券服務機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投資諮詢機構、<u>財務顧問機構</u>、<u>資信評級機構</u>、<u>資產評估機構</u>、<u>會計師事務所</u>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必須</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根據證券投資和證券交易業務的需要，可以設立專業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資信評估機構。</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有關主管部門</u>批准。</p> <p>投資諮詢機構、<u>財務顧問機構</u>、<u>資信評級機構</u>、<u>資產評估機構</u>、<u>會計師事務所</u>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審批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有關主管部門</u>制定。</p>	<p>證券投資諮詢機構、資信評估機構的設立條件、審批程式和業務規則，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p>	
<p>第一百七十條</p> <p>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人員，必須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和從事證券業務或者證券服務業務二年以上經驗。認定其證券從業資格的標準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專業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資信評估機構的業務人員，必須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和從事證券業務二年以上經驗。認定其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標準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投資諮詢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證券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代理委託人從事證券投資；</p> <p>(二)與委託人約定分享證券投資收益或者分擔證券投資損失；</p> <p>(三)買賣本諮詢機構提供服務的上市公司股票；</p> <p>(四)利用傳播媒介或者通過其他方式提供、傳播虛假或者誤導投資者的資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有前款所列行為之一，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從業人員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代理委託人從事證券投資；</p> <p>(二)與委託人約定分享證券投資收益或者分擔證券投資損失；</p> <p>(三)買賣本諮詢機構提供服務的上市公司股票；</p> <p>(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股市黑嘴”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投資諮詢機構和資信評級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或者收費</p>	<p>第一百六十條</p> <p>專業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和資信評估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管理部門規定的標準或者收費辦法收取</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辦法收取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證券服務機構為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等證券業務活動製作、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財務顧問報告、資信評級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應當勤勉盡責，對所製作、出具的文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和驗證。其製作、出具的檔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他人造成損失的，應當與發行人、上市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u>但是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u>。</p>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為證券的發行、上市或者證券交易活動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的專業機構和人員，必須按照執業規則規定的工作程式出具報告，對其所出具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核查和驗證，並就其負有責任的部分承擔連帶責任。</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第 九 章 證 券 業 協 會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p> <p>證券公司應當加入證券業協會。</p> <p>證券業協會的權力機構為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p> <p>證券公司應當加入證券業協會。</p> <p>證券業協會的權力機構為由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證券業協會章程由會員大會制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證券業協會的章程由會員大會制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證券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p> <p>（一）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行政法規；</p> <p>（二）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證券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協助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教育和組織會員執行證券法律、行政法規；</p> <p>（二）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應會員</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三)收集整理證券資訊，為會員提供服務；</p> <p>(四)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p> <p>(五)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p> <p>(六)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p> <p>(七)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p> <p>(八)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的建議和要求；</p> <p>(三) 收集整理證券資訊，為會員提供服務；</p> <p>(四) 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p> <p>(五)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p> <p>(六) 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p> <p>(七) 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p> <p>(八)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證券業協會設理事會。理事會成員依章程的規定由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券業協會設理事會。理事會成員依章程的規定由選舉產生。</p>	
<p>第十章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職責： （一）依法制定有關證券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 （二）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進行監督管理； （三）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職責： （一）依法制定有關證券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 （二）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交易、登記、託管、結算，進行監督管理； （三）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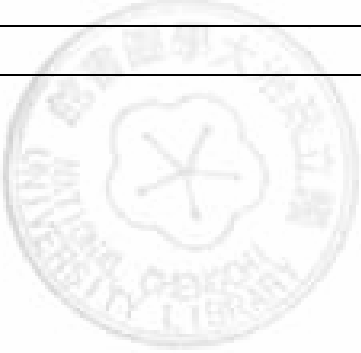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p> <p>(四)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p> <p>(五)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資訊公開情況；</p> <p>(六)依法對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p> <p>(七)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p>	<p>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資信評估機構以及從事證券業務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p> <p>(四)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p> <p>(五)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和交易的資訊公開情況；</p> <p>(六)依法對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p> <p>(七)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有權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進行現場檢查；</p> <p>(二)進入涉嫌違法行為發生場所調查取證；</p> <p>(三)詢問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事項作出說明；</p> <p>(四)查閱、複製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財產權登記、通訊記錄等資料；</p> <p>(五)查閱、複製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證券交易記錄、登記過戶記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對</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有權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進入違法行為發生場所調查取證；</p> <p>(二)詢問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事項作出說明；</p> <p>(三)查閱、複製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證券交易紀錄、登記過戶紀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對可能被轉移或者隱匿的檔和資料，可以予以封存；</p> <p>(四)查詢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資金帳戶、證券帳戶，對有證據證明有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證券跡象的，可以申請司法機關予以凍結。</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檔和資料，可以予以封存；</p> <p>(六)查詢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資金賬戶、證券賬戶和銀行賬戶；對有證據證明已經或者可能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證券等涉案財產或者隱匿、偽造、毀損重要證據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凍結或者查封；</p> <p>(七)在調查操縱證券市場、內幕交易等重大證券違法行為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調查事件當事人的證券買賣，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個交易日；案情複雜的，可以延長十五個交易日。</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u>其監督檢查、調查的人員不得少於二人</u>，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監督檢查、調查通知書。<u>監督檢查、調查的人員少於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證件和監督檢查、調查通知書的，被檢查、調查的單位有權拒絕。</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依法履行職責，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時，應當出示有關證件，並對知悉的有關單位和個人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的義務。</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必須忠於職守，依法辦事，公正廉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得洩露所知悉的有關單位和個人的商業秘密。</p>	<p>第一百七十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必須忠於職守，依法辦事，公正廉潔，不得利用自己的職務便利牟取不正當的利益。</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被檢查、調查的單位和個人</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被檢查、調查的單位和個人</p>	<p>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應當配合，如實提供有關檔和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應當配合，如實提供有關檔和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制定的規章、規則和監督管理工作制度應當公開。</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據調查結果，對證券違法行為作出的處罰決定，應當公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制定的規章、規則和監督管理工作制度應當公開。</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據調查結果，對證券違法行為作出的處罰決定，應當公開。</p>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與國務院其他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資訊共用機制。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時，有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p>		新增，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發現證券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發現證券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人員不得在被監管的機構中任職。</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不得在被監管的機構中兼任職務。</p>	完善證券監管制度，增強市場監管力度。明確國務院證監機構職責。
第 十 一 章 法律責任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未經法定機關核准，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發行證券的，責令停止發行，退還所募資金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處以非法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發行</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未經法定的機關核准或者審批，擅自發行證券的，或者製作虛假的發行檔發行證券的，責令停止發行，退還所募資金和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並處以非法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證券設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機構或者部門會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締。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發行人不符合發行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核准，尚未發行證券的，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已經發行證券的，處以非法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p>		
<p>第一百九十條 證券公司承銷或者代理買賣未經核准擅自公開發行的證券的，責令停止承銷或者代理買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當與發行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券公司承銷或者代理買賣未經核准或者審批擅自發行的證券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 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 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證券公司承銷證券，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撤銷相關業務許可。給其他證券承銷機構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p> <p>（一）進行虛假的或者誤導投資者的廣告或者其他宣傳推介活動；</p> <p>（二）以不正當競爭手段招攬承銷業務；</p> <p>（三）其他違反證券承銷業務規定的行為。</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保薦人出具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保薦書，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職責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業務收入，並處以業務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撤銷相關業務許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發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資訊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披露資訊，或者所披露的資訊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依照本法規定，經核准上市交易的證券，其發行人未按照有關規定披露資訊，或者所披露的資訊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有重大遺漏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對發行人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發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資訊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報送有關報告，或者報送的報告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發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資訊披露義務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從事前兩款違法行為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p>	<p>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前款發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檔或者報送有關報告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對發行人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法。</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發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變公開發行證券所募集資金的用途的，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發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違反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買賣本公司股票的，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非法開設證券交易場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以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非法開設證券交易場所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以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法。</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未經批准，擅自設立證券公司或者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未經批准並領取業務許可證，擅自設立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業務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聘任不具有任職資格、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參與股票交易的人員，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買賣股票的，責令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買賣股票等值以下</p>	<p>第一百八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參與股票交易的人員，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買賣股票的，責令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所買賣股票等值以</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p>第二百零二條</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或者證券業協會的工作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資料，隱匿、偽造、篡改或者毀損交易記錄，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的，撤銷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偽造、變造或者銷毀交易記錄，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的，取消從業資格，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p>第二百零一條</p> <p>為股票的發行、上市、交易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買賣股票的，責令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買賣股票等值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為股票的發行或者上市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的專業機構和人員，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買賣股票的，責令依法處理非法獲得的股票，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所買賣的股票等值以下的罰款。</p>	
<p>第二百零二條</p> <p>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或者非法獲取內幕資訊的人，在涉及證券的發行、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的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訊公開前，買賣該證券，或者洩露該資訊，或者建議他人買賣該證券的，責令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證券，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萬元的，處以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元從事內幕交易的，還應當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交易內幕資訊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的發行、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的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訊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洩漏該資訊或者建議他人買賣該證券的，責令依法處理非法獲得的證券，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非法買賣的證券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的，從重處罰。</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 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的，從重處罰。</p>		
<p>第二百零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操縱證券市場的，責令依法處理其非法持有的證券，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處以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操縱證券市場的，還應當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操縱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製造證券交易的虛假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二百零四條 違反法律規定，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買賣證券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違法買賣證券等值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挪用公款買賣證券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二百零五條 證券公司違反本法規定，為客戶買賣證券提供融資融券的，沒收違法所得，暫停或者撤銷相關業務許可，並處以非法融資融券等值以下</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券公司違反本法規定，為客戶賣出其帳戶上未實有的證券或者為客戶融資買入證券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非法買賣證券等值的罰</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證券公司違反本法規定，當日接受客戶委託或者自營買入證券又於當日將該證券再行賣出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非法買賣證券成交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罰款。</p>	
<p>第二百零六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的規定，擾亂證券市場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萬元的，處以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編造並且傳播影響證券交易的虛假資訊，擾亂證券交易市場的，處以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二百零七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活動中作出虛假陳述或者資訊誤導的，責令改正，處以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服務機構、社會仲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或者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證券交易活動中作出虛假陳述或者資訊誤導的，責令改正，處以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二百零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法人以他人名義設立賬戶或者利用他人賬戶買賣證券</p>	<p>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法人以個人名義設立賬戶買賣證券的，責令改正，沒</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萬元的，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為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證券交易賬戶的，除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外，還應當撤銷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p>	<p>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p>第二百零九條 證券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假借他人名義或者以個人名義從事證券自營業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撤銷證券自營業務許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綜合類證券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假借他人名義或者以個人名義從事自營業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停止其自營業務。</p>	
<p>第二百一十條 證券公司違背客戶的委託買賣證券、辦理交易事項，或者違背客戶真實意思表示，辦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項的，責令改正，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給客戶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證券公司違背客戶的委託買賣證券、辦理交易事項，以及其他違背客戶真實意思表示，辦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項，給客戶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並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挪用</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其</p>	<p>券商和客戶之間有了“防火牆”</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客戶的資金或者證券，或者未經客戶的委託，擅自為客戶買賣證券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以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或者撤銷相關業務許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從業人員，未經客戶的委託，買賣、挪用、出借客戶帳戶上的證券或者將客戶的證券用於質押的，或者挪用客戶帳戶上的資金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並責令關閉或者吊銷責任人員的從業資格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證券公司辦理經紀業務，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買賣證券的，或者證券公司對客戶買賣證券的收益或者賠償證券買賣的損失作出承諾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暫停或者撤銷相關業務許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證券公司經辦經紀業務，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買賣證券的，或者對客戶買賣證券的收益或者賠償證券買賣的損失作出承諾的，責令改正，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收購人未按照本法規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購的公告、發出收購要約、報送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等義務或者擅自變更收購要約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在改正前，其持有或者通過協定、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的法定程式，利用上市公司收購謀取不正當收益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收購人或者收購人的控股股東利用上市公司收購損害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並處以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給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證券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私下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證券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以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證券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私下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證券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證券公司違反規定，未經批准經營非上市證券的交易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證券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未經批准經營非上市掛牌證券的交易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證券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三個月未開始營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三個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其公司營業執照。</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證券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三個月未開始營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三個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其公司營業執照。</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證券公司違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擅自設立、收購、撤銷分</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支機構，或者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或者在境外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以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證券公司違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擅自變更有關事項的，責令改正，並處以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五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證券公司違反本法規定，超出業務許可範圍經營證券業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券公司違反本法規定，超出業務許可範圍經營證券業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p>第二百二十條 證券公司對其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依法分開辦理，混合操作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相關業務許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p>	<p>第二百條 證券公司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和證券自營業務，不依法分開辦理，混合操作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原核定的證券業務。</p>	<p>強化法律責任, 糾正違規, 打擊違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提交虛假證明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騙取證券業務許可的，或者證券公司在證券交易中有嚴重違法行為，不再具備經營資格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證券業務許可。</p>	<p>第二百零一條 提交虛假證明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騙取證券業務許可的，或者證券公司在證券交易中有嚴重違法行為，不再具備經營資格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取消其證券業務許可，並責令關閉。</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證券公司或者其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規定，拒不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或者提供經營管理資訊和資料，或者報送、提供的經營管理資訊和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暫停或者撤銷證券公司相關業務許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撤銷任職資格或者證券從業資格。證券公司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股東有過錯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其股東權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其轉讓所持證券公司股權。</p>	<p>第二百零二條 為證券的發行、上市或者證券交易活動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檔的專業機構，就其所應負責的內容弄虛作假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並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該機構停業，吊銷直接責任人員的資格證書。造成損失的，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所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沒收業務收入，暫停或者撤銷證券服務業務許可，並處以業務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以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提高上市公司品質，進一步規範股票發行上市的行為。</p> <p>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提升投資者信心。明確了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賠償制度。</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違反本法規定，發行、承銷公司債券的，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罰。</p>	<p>第二百零六條</p> <p>違反本法規定，發行、承銷公司債券的，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未按照有關規定保存有關檔和資料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隱匿、偽造、篡改或者毀損有關檔和資料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擅自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p>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未經批准，擅自從事</p>	<p>第二百零三條</p> <p>未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擅自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服務機構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交易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或者證券監督管</p>	<p>“股市黑嘴”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證券服務業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或者依法制定的業務規則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以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或者撤銷證券服務業務許可。</p>	<p>理機構統一制定的業務規則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p>	
<p>第二百二十七條</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p>(一)對不符合本法規定的發行證券、設立證券公司等申請予以核准、批准的；</p> <p>(二)違反規定採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的現場檢查、調查取證、查詢、凍結或者查封等措施的；</p> <p>(三)違反規定對有關機構和人員實施行政處罰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為。</p>	<p>第二百零四條</p> <p>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證券發行、上市的申請予以核准，或者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設立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服務機構的申請予以批准，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和發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利用職務便利牟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洩露所知悉的有關單位和個人的商業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p>	<p>第二百零五條</p> <p>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和發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徇私舞弊、玩忽職守或者故意刁難有關當事人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證券交易所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證券上市申請予以審核同意的，給予警告，沒收業務收入，並處以業務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強化法律責任，糾正違規，打擊違法。</p>
<p>第二百三十條</p> <p>拒絕、阻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行使監督檢查、調查職權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p>	<p>第二百零八條</p> <p>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行使監督檢查職權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拒絕、阻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行使監督檢查職權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進行處罰。</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p>	<p>第二百零七條</p> <p>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三條</p> <p>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情節嚴重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前款所稱證券市場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內直至終身不得從事證券業務或者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制度。</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p>第二百三十四條 依照本法收繳的罰款和沒收的違法所得全部上繳國庫。</p>	<p>第二百零九條 依照本法對證券發行、交易違法行為沒收的違法所得和罰款，全部上繳國庫。</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二百一十條 當事人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覆議，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規已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繼續依法進行交易。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經批准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不完全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在規定的限期內達到本法規定的要求。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規已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繼續依法進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經批准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不完全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在規定的限期內達到本法規定的要求。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發行人申請核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應當按照規定繳納審核費用。</p>		<p>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明確界定了公開發行行為，為打擊非法發行行為提供法律依據。</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法關於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規定的實施步驟，由國務院另行規定。</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p>	<p>第二十九條 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p>	

2005 修法	1998 修法	分析說明
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構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境內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